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职成办函〔2021〕1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 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职成厅〔2021〕3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职成厅函〔2021〕25号）（相关文件及附件见教育部官网）要求，现就我省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职业教育教材主编（以第一作者为准）所在高等学校、中职学校、研究机构等单位均可申报。教材出版单位不作为申报单位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省属“双一流”高校、国家优质高职院校、国家“双高计划”

建设高职院校每校限报 15 种；其他本科学校、省级优质高职院校限报 10 种；其他高职院校限报 5 种。

中职学校中武汉市限报 15 种；天门市、仙桃市、潜江市、神农架林区、省属中职学校限报 5 种；其他市州限报 10 种。

研究机构等其他单位限报 5 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高等学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《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》（附件 1）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EXCEL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。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根据限额要求遴选拟推荐的教材后，于 12 月 24 日前将《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》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申报平台的用户名、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。

2.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，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，填写《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将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EXCEL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寄（送）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

3. 各申报单位应优先推荐体现我省地方优势特色的专业教材，优先推荐双高计划、品牌特色专业等方面专业教材。

4.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谨、科学、负责地组织本单位遴选

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，李娟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19，电子邮箱：hbhvte@126.com，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1404室（邮编：430071）。申报平台技术支持，杨京峰 13910852125。

附件：1. 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

2. 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2

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教材名称	ISBN 号	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姓名	申报单位	出版单位	教育层次	教材类型

注：1. 推荐单位填写此表，电子版（EXCEL 文档及盖章扫描版 PDF 文档）发送至 hbhvtte@126.com，纸质版连同其他推荐材料按通知邮寄。

2. 教育层次：中职、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。

3. 教材类型：纸质教材、数字教材。